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且对其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予以认可。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天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宏



段宏



罗鹏

2023年4月25日